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33号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688.2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以城市生命线为主题,盈利模式为政府部门或客户通过购买安全监控平台系统的方式对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投入进行回报。项目一的效益预计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目前江苏省内城市生命线相关项目暂未正式开展。项目一从大类上属于公司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业务,是根据国家城市生命线产业政策

在原有业务上的聚焦与升级。根据公开资料,可比公司辰安科技披露其在安徽中标的城市生命线相关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26.6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一在原有业务上聚焦与升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一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品、技术、使用场景、主要客户等的联系和区别;(2) 结合安徽城市生命线项目数量和金额、江苏省内城市生命线订单数量和市场容量、政策最新进展、发行人在省内行业竞争力及与可比公司的优劣势等,分析说明项目一在江苏市场的开拓情况,是否取得江苏城市生命线项目相关订单,如无法取得相关订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207. 04 万股股份,其中有 5,466. 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4%,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54%,对应融资金额为 69,860.00 万元,其中 61,360.00 万元用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债务人为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控股)。按照 9 月 29 日收盘价计算,质押股份对应市值总金额为 63,241.62 万元,低于融资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最近股价情况、质押股份对应 市值和融资余额、质押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控股股东是否需要向 质权人提供追加担保,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质权实现情形或其他限 制情形的风险; (2) 结合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金基控股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违约风险,是否可能出现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不稳定的情形,控股股东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30日